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243 號

聲 請 人 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薪資事件及聲請再審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勞上易字第 5 號民事判決、110 年度聲再字第 21 號、第 27 號及第 59 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勞上易字第 5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違反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前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、第 10 條及第 10 條之 1 規定，有違程序正義；確定終局判決適用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前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違憲，抵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、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及第 23 條等規定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1 號、第 27 號及第 59 號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34 條第 2 項規定違憲，抵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規定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請求宣告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違憲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就確定終局判決部分，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

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
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
達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
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